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0號

抗　告　人　李宮銘

　　黃德嘉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2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並無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簽發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宮犇牧場有限公司實質負責人為李宮銘之父李永亨，其於經營期間對外簽發之本票皆與抗告人無涉，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系爭本票，於到期日經提示不獲付款，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提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原審依非訟事件程

序，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並由抗告人簽名及蓋章於發票人處，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抗告所述，核屬實體上爭執，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非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抗告人之抗告既無理由，自無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裁定參照），其抗告效力不及於未提起抗告之原裁定相對人宮犇牧場有限公司、李永亨，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張瓊華

法　官　謝宜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韶恬